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汪威成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86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4,076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12,796元+同期間按年息百分之0.888計算之違約金1,2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561,9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